

证券代码：688599
转债代码：118031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57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864,751,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 8,864,75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650,279.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6,100,720.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00Z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16,100,720.1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148,616.5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5,598,663,948.8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302,391,145.98
临时性补流	1,70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7,142.17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1,187,099.6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51,187,099.6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于2023年2月11日、2025年12月8日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备注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100100005913	10,015.22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112255	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8042	15,095.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40212653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100100005662	-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05261050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6379060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11223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786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47363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58108	0.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100100220361	1.16	
合计					25,118.71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70,000.00 万元。

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261.6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0,239.1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04 号）。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30,239.11 万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布公告，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70,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 202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195,118.71 万元（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2.13%。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整体按计划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计划进度继续有序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118.71 万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为：“我们认为，后附的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表：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1,61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6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10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否	628,000.00	623,134.97	623,134.97	21,261.69	431,275.81	-191,859.16	69.21%	2026年1月（注2）	-39,301.41（注3）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8,475.10	258,475.10	258,475.10	0.00	258,829.70	354.60（注1）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86,475.10	881,610.07	881,610.07	21,261.69	690,105.51	-191,504.56	77.96%	—	-39,301.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并给予结项，且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70,0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该事宜已经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募集资金净额	881,61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61.6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建设条件经审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决定。但从 2022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光伏行业加大了行业供给，叠加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端的技术持续进步带来单位成本下降，导致各环节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在行业环境变化后，公司及时控制了上游硅片环节产能建设节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并给予结项，且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70,000.00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该事宜已经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并给予结项。

注 3：“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一期 20GW 已投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35GW 直拉单晶项目”实现效益指标未到预期，主要因为硅棒产品的价格不断下降，使得累计效益亏损。